

探索浩瀚宇宙，建设航天强国

（上接第1版）“把每个人的力量凝聚在一起，再大的难题也能突破。”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参与嫦娥六号月面国旗展示系统研制任务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副主任设计师程昌满信心地说，“未来要继续弘扬嫦娥精神，保障完成新的任务，为进一步提升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添砖加瓦’。”

再向深空探索 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嫦娥”既是中国的，又属于全人

类。我国探月工程始终秉持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合作共赢的原则。

嫦娥六号测控分系统总工程师、中国电科39所副所长荣武平说，下一步，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继续为全球深空探索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遥望太空，中国有能力飞得更远，人类有能力飞得更高。

佳木斯66米深空站、喀什35米天线组阵系统……探月工程深空探测网的最前端设备，不仅为嫦娥六号采样返回任务实时“保驾护航”，未来有望为更

复杂的深空探测任务提供保障。

“我们欢迎中外科学家按照月球样品管理办法，积极申请，一道开展月球样品研究。”国家航天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关锋表示，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敞开心扉，深入推进多种形式的航天国际交流合作，同各国分享发展成果、完善外空治理，让航天科技成果更好造福人类。

探索太空永无止境。习近平总书记接见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参研参试人员代表，极大鼓励了广大航天工作者继续投身奋力创新、探索未知的科技事业。

第一时间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副院长汪作来表示：“我们将以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发扬科学报国的光荣传统，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努力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全面发展，为人类的科技进步贡献更多力量。”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记者董瑞丰、宋晨、李恒）

降息又降准！ 货币政策发力支持稳增长

降息又降准！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宣布，降准0.5个百分点，并降低政策利率20个基点。

这不仅将释放长期流动性约1万亿元，而且将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进一步降低。央行多项重磅政策同时推出，将有力支持经济稳定增长。

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降的是什么？

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银行等金融机构按规定需要准备相应资金缴纳给中央银行，而缴纳的这笔准备金占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

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意味着商业银行被央行依法锁定的钱减少了，可以自由使用的钱相应增加了。

今年2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已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24日宣布的降准是年内第二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这两次调整累计降准1个百分点，共计将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2万亿元。

此次“降息”降的是政策利率，将带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这意味着企业融资成本将减少，利息负担会减轻。

今年以来，我国利率水平保持在历史低位。8月份，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57%，比上年同期低28个基点；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为4.48%，比上年同期低34个基点，均处于历史低位。

潘功胜24日宣布，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将进一步降至1.5%。这意味着政策利率将下降20个基点，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存款利率等将随之下降。

降准又降息，背后有什么考量？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还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国内有效需求不足。

“此时降准降息，有助于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扩大内需，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

任曾刚说。

9月是季末月份，金融机构流动性需求、资金成本压力有所上升，中国人民银行选择此时出招，有助于缓解金融机构、企业、居民等多方压力，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已多次表示，我国货币总量已足够多，一味追求总量增长难度较大，金融总量增长处于“减速提质”阶段。

8月末，我国人民币贷款余额252.02万亿元，同比增长8.5%；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98.56万亿元，同比增长8.1%。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货币政策调控力度增大，为信贷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可引导信贷资源更多流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力支持经济结构加快优化。

8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3.69万亿元，同比增长15.9%，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3.4%；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09万亿元，同比增长21.2%；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4.18万亿元，同比增长14.4%。这些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近日，美联储降息“靴子落地”，市场人士十分关注中国政策动向。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已给出明确回应：中国的货币政策将继续坚持以我为主，优先支持国内经济发展。

此次潘功胜再次坚定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精准性。

当日，金融管理部门还发布新举措：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统一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创设支持股票市场发展发展的新工具……这些增量政策展现出金融进一步支持经济增长的决心和力度。

期待未来宏观政策持续用力，推动有效投资扩大，释放更多消费潜能，支持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记者吴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上接第1版）

一、总体要求

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保护作为系统工程，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尊重规律、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积极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量质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省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地方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

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控制耕地占用，补足补充耕地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协调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以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

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赔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资金投入，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进和设施建设，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圈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国家计划对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增资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记者李廷虎、刘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24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为巩固提升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经研究，国家计划对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将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

他表示，近年来，大型商业银行主

要依靠自身利润留存的方式来增加资本，但随着银行减费让利的力度不断加大，净息差有所收窄，利润增速逐步放缓，需要统筹内部和外部等多种渠道来充实资本。

李云泽表示，当前，大型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稳健，资产质量稳定，主要监管指标处于“健康区间”。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督促大型商业银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资本约束下的高质量发展能力。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戴亮水产牛羊肉批发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N166Q94，经营者：戴高亮，声明作废。

岳永成（身份证号：150102196506014652）不慎将残疾军人证丢失，编号：蒙军A001152，声明作废。

曹丕梅（身份证号：150102193708113524）的火化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114185904E，法定代表人：闻建军，声明作废。

本版编辑：黄涵琦 甘永康 程昱 李慧峰 美编：张福同 乔艳艳

武川县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武自然资告字〔2024〕5号

经武川县人民政府批准，武川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出让方式，按照价高

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

四、本次挂牌出让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具体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

查阅挂牌相关信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用户注册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

五、申请人应当在2024年10月14日（出让公告期截止日）16时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CA锁办理及企业诚信入库工作，也可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在线办理CA锁。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网上交易

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六、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七、本次挂牌竞价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9时起至2024年10月28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时30分。

如果挂牌时间截止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进行报价，确定竞得人。

八、特别提示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0月14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九、本次公开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

充公告为准。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206（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0471-4669362

联系人：张斌 侯文浩

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5日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交易价(万元)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万元)	备注
		平方米	亩									
武自然资挂2024-50号	武川县可镇三圣太村境内	36765	55.1475	供电用地	≤0.2	≤20	≤15	50	253.6785	253.6785	5	